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主席：今日議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現在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立法政策及立法要旨。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宏應邀列席報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世宏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國人每人每天約有 90% 的時間處於室內的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人體健康及工作品質，使得室內空氣污染物對民眾之影響逐漸受到重視，近幾年本署委託研究機構檢測國內一般家戶環境、學校及各種典型辦公建築室內空氣品質資料顯示，較嚴重之問題點主要有通風換氣不良導致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生物性污染物濃度普遍偏高。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問題係針對一個密閉空間內之各項環境條件作管理，涉及室內通風換氣、室內裝修與使用材料、建築整體規劃設計及使用維護管理等各方面，涉及現行各相關主管機關掌管之法規如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與使用材料之商品規範等，惟散見於各部會主管之法令，且有不足，未有系統性之專法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本署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共 4 章，計 24 條條文，其主要重點如下：

一、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規定：包括建築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制（修）訂及執行主管之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並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二、公告特定場所為「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及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

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視公告場所類別及其使用特性，訂定公告場所應符合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四、公告場所應定期實施檢測：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檢驗結果應定期公布並做成紀錄。

五、公告場所應設置專責管理人員管理：公告場所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有賴經訓練取

得合格證書之專責管理人員，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持續執行管理維護。

六、公告場所第一次不符合標準暫不處罰：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標準時，經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間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該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依法處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該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七、立法院後給予一年緩衝期：為使各級政府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推動能有充分準備，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依據本署委託研究，若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減少呼吸道相關疾病發生率約 12% 概估，我國每年在相關疾病的健保醫療支出成本上，約可減少 37 億 3 千萬元至 40 億 2 千萬元之間，倘包含其他照護成本、工時損失、生產力等，改善空氣品質可獲致之健康成本應更高。

爰此，立法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除可減少健保醫療之社會成本支出外，更能維護室內環境品質，保障全體國民之身體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有其立法之重要性與急迫性。

為有效維護民眾健康，增進全民福祉，尚祈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審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聽說消基會今年針對國內重大消費事件曾對各個部會加以評估，環保署得到「金 good 獎」第一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鴻池：得獎的理由就是因為行政院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我相信這個法對於提升國內整體的空氣品質會很有幫助，不過目前美國、加拿大、德國、澳洲、芬蘭等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大部分是採自主性的管理，並沒有直接立法；有立法的大都是亞洲的國家，譬如日本、南韓和中國大陸。環保署在 94 年曾經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的建議值，95 年著手規劃，歷經 3 年，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請問我們有沒有參考過國外的立法例？歐美先進國家並沒有直接立法，大部分都採自主性的管理，我們有必要直接立法嗎？立不立法的優缺點又是如何？請署長做個說明。

沈署長世宏：誠如委員所說，世界各國大都採取獎勵式、鼓勵式的自主方法讓民眾知道問題的嚴重性，然後請建築物的所有人或是場所的管理人加以改善，同時也給予一些標示來表示他們改善的程度。其實立不立法還牽涉到罰則的問題，目前採強制性罰則的國家只有南韓一個，其他都是屬於鼓勵性的，基本上我們過去的環保法規一旦立法之後都是採取一些強制而且同時處罰的手段，使它執行的效果能更快速，當然我們在應用罰則的時候還要去分階段、分對象，在可行性的拿捏方面是比較重要的。

林委員鴻池：難道國內不能比照歐美的方式，採取自主性的管理？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推了一部分，在過去的 2、3 年裡，環保署和地方政府也有進行一些試辦性的計畫。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去抽檢過這幾年推動的成果？績效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過去 3 年每年都有發包一個計畫去協助這些有意願的場所做檢測，同時也輔導他們做自主性的管理，譬如台北市就有在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專責人員訓練，這是非常好的措施。我們在辦理或是進行民調的過程中都有民眾反映，他們非常歡迎有這樣的措施，讓他們瞭解他們的生活空間空氣品質好不好。

林委員鴻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馬總統的政見之一。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鴻池：署長是基於這個法是馬總統的政見而加以推動，還是認為台灣的現況不宜用自主性的管理，因為自主性的管理效果會比較差，所以必須立法用罰則的方式來制裁違規的場所？

沈署長世宏：我個人認為立法有它的必要性，特別是行政院這一次也通過草案，支持這樣的方向。各國的立法都有不同的處罰層次，罰則也有不同的方式，有一種罰則規定他有檢測和公告的義務，如果不檢測就處罰他；第二個層次是檢測之後還要公告，不公告就給予處罰，這是屬於比較軟性的方式；另外一個層次就是要他改善，不改善就會處罰他，這是更嚴格的層次。我們現在的立法基本上是一步到位，希望問題能一次改善，有時候也會規定強制檢測，檢測之後有公告義務，公告一段時間之後就需要去改善，這樣一來每個人都能得到很大的保障，所以我們希望能快點去做。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署長，行政院目前的政策傾向於立法，這是馬總統提出的政見，如果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對於空氣品質的提升應該會有幫助，這一點本席也支持。第二點，現在有很多民生用品譬如常用的油漆、油性筆、指甲油、香水、去污劑、芳香劑和電蚊香等，這些物品使用之後會產生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包括苯、甲苯、甲醛等，人體長久吸入這些物質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包含發生氣喘、肺炎甚至產生中樞神經受損造成記憶力衰退及睡眠不安，嚴重的還會呼吸麻痺或是有致死之虞，署長知道這樣的狀況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中很需要重視的一個項目，如何讓大部分的人瞭解哪些物品具有危險性而避免使用，誠為當務之急，這方面的知識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系統性整合，並且要在我們的網頁上公布讓大眾知道，同時透過環保標章來標示，國外就有一些網頁是專門公布和室內空氣品質有關的物品資料，毒物含量比較低的物品就會有一個標章。

林委員鴻池：國外都有這樣做，環保署好像也有做過統計，國人消費性用品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大概占全國污染排放量的五分之一，排放量非常的大。依據國外的案例，他們對於這樣的產品都有做管制，大概是採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建立管制的清單，列出哪些產品含有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第二個步驟是實施產品的含量劑的限制；第三個步驟是訂定逐步的減量目標和期程。請問環保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建立管制的清單？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去制定相關含量的標準限制？國外已經這樣做了，我們的標準要到什麼時候才會訂定，讓民眾有所依循？

沈署長世宏：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的調查和清單的建立，我想除了環保署之外，有關的部會也要訂定

相關的法規，未來我們希望能根據這個法規和其他相關法令一起運作協商來管制。

林委員鴻池：什麼時候會列出清單？不能等法規通過之後才列。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進行，同步在做。

林委員鴻池：要多久才能列出清單？

沈署長世宏：這是逐步在做的，1年內能做到第1階段。

林委員鴻池：1年內能列出清單？

沈署長世宏：這是第1階段。

林委員鴻池：美國、加拿大甚至是香港都有這樣的管制標準？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這方面在立法之後就可以根據法規訂定管制標準，其實訂定管制標準需要經過某種程度的協商，譬如把一些油溶性的改成水溶性的，這都需要整個產能的配合，我們會把時間表訂出來。

林委員鴻池：本席希望環保署儘快制定管制清單，讓這些廠商有所遵循，最起碼要讓民眾能瞭解使用這些產品會有很多副作用，對人體會產生很大的傷害。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鴻池：第三點，目前嬰兒使用的奶瓶或是一些運動水壺都屬於塑膠類，如果經過高溫就會產生雙酚A，這點署長瞭不瞭解？

沈署長世宏：我瞭解，就是 Bisphenol A。

林委員鴻池：對，這部分可能會導致不孕或致癌，對人體健康傷害很大，嬰兒如果長期使用這種塑膠奶瓶會產生很大的副作用，針對這部分環保署有沒有提出管制的標準？多少含量不准使用？什麼時候會提出？

沈署長世宏：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衛生署的權責，另一部分是環保署的權責，環保署要根據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去管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方面的評估，將來會透過我們的委員會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適度予以限制。

林委員鴻池：什麼時候會公告？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沈署長世宏：由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處管理。

林委員鴻池：大概什麼時候有辦法做？

沈署長世宏：這個期程我們回去才能再做瞭解，因為委員會要去評估運作的時間。

林委員鴻池：處長有來嗎？

沈署長世宏：今天毒管處沒有人列席。

林委員鴻池：署長，針對塑膠容器的部分，尤其在嬰兒的奶瓶這部分，本席希望毒管處能儘快公告它屬於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是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屬於毒化物第四類。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鴻池：這樣才能保障嬰兒的健康。

沈署長世宏：聯合國有訂定斯德哥爾摩公約，他們就是要求這一類 POP 的管制，目前他們只規定了 12 種，另外有 12 種還在評估。其實我們有些管制的動作還滿快的，譬如大家關心的壬基酚，

環保署也將其列入毒性化學管制，我們下一個目標可能是雙酚 A，這方面我們回去後會按照您的想法積極來處理。

林委員鴻池：希望能儘快公告，以保障民眾身體的健康，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因為你們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的緣故，所以消基會頒給環保署 2 座的「金 good 獎」，這對環保署來說是一個鼓勵，本席也希望這個草案能儘速通過，今天要進行大體討論，但本席認為這個法在執行的架構上不單單屬於環保署的權責，其中可能包含建築、經濟、交通和衛生，應該會牽涉到很多個主管機關，將來跨部會執行的時候會不會變成多頭馬車？還是由環保署來主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些產品的要求以及要求屋主改善空氣品質這方面，我們會協調各部會訂定相關的法規、要求和標準。

徐委員少萍：有很多部會參與的時候，還是由環保署在主導，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依本法第三條，「室內」指的是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所以可能是辦公大樓，也可能是在飛機、高鐵、鐵路或是公車上。

其次，最近這幾天有條新聞經常在播，高雄縣……

沈署長世宏：大寮鄉潮寮國中。

徐委員少萍：校長好像也很無奈，現在還有二十幾名學生還沒有到校上課，不曉得是不是還在醫院？發生這麼大的空氣污染事件，環保署應該有法可管吧！

沈署長世宏：確實是有法可管。

徐委員少萍：環保署有沒有介入？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大發工業區及區外一些鄰近地區，由於該區域內有許多石化工廠，可能是他們在操作過程中有疏失。

徐委員少萍：知道是哪幾家工廠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其中有一、二十多家工廠，所以這一、兩天我們逐一查核它的操作紀錄。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由環保署在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整個大發工業區過去是由高雄縣政府負責管理。12 月 1 日剛發生這起事件時，總共有八十幾名學生住院，所以我們認為是相當重大的事件，於是在第一時間便介入協助高雄縣政府處理技術面及執行面問題。

徐委員少萍：今天電視上說還要再等 10 天，10 天過後就可以找出禍首嗎？10 天是環保署給他們的意見嗎？

沈署長世宏：10 天並不是追查的時間，而是與遭受健康危害的民眾進行協商補償。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已經發生超過一個多月？

沈署長世宏：是，一個月內發生 3 次。

徐委員少萍：實在是很嚴重，再給你們 10 天恐怕也還查不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追查一個月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向外公佈追查結果？

沈署長世宏：我們今天有把報告帶來發給每位委員。我們不但請來工研院和外面的學者專家，再加上我們的同仁，逐廠追查並蒐集相關資料。此外，我們還在潮寮國中設置儀器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即使是很細微的成份都可以分析出來，但由於發生的時間都很短，至多 5、6 分鐘，有時甚至只有 1、2 分鐘就沒有了，所以要即刻捉住排放時間，馬上進行成份分析，並與附近工廠排放的氣體加以比對。另外，我們還成立專家評鑑小組，為了要讓民眾充份瞭解，所以基本上採取參與式，分別由鄉公所的村里長、縣政府及工業區各推薦兩位他們信任的專家，共同組成一個 10 人小組，讓他們公正地研判到底是什麼原因。

徐委員少萍：查核、研判是環保署的專業。但我們希望能儘快查出原因，還要再等 10 天才開始和居民協商，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查出來？

沈署長世宏：主要是協商賠償部分。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才可以查出來到底是哪幾家工廠？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已經查過一遍，但仍然找不出具有直接關聯性的證據。

徐委員少萍：簡言之，到現在還查不出來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徐委員少萍：署長認為還要多久才能查出來？

沈署長世宏：針對排放的成份，我們現在有幾個主要懷疑的對象，因此我們正在做更細的追查，以期查出各種可能發生的原因。

徐委員少萍：署長，這種事不能慢，你剛才講，現在還有二十幾個學童還沒有回去上課，可能有些還在醫院。事情已經發生一個多月，怎麼會到現在還查不出來呢？

沈署長世宏：第一次我們並沒有監測到，所以什麼都沒有抓到。第二次是在 12 月份，確實是有抓到一些東西。第三次實在是很不巧，早上 8 點左右，由於來來往往的學生很多，實在不放心，所以工研院就把儀器搬到樓上去，沒想到就在搬動的過程中，又出現一次，結果也沒抓到。

徐委員少萍：署長覺得很幸運是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是很不幸。

徐委員少萍：署長，這件事真的很重要，你們一定要趕快查出來。鄉民們的憤怒是有道理的，畢竟此事攸關學童的安危，環保署不能有所遲延。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很重視，本人親自去了 3 次，副署長也去了 1 次。

徐委員少萍：署長確實應該親自下去督導。再者，上星期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曾經做過檢測，竟然有高達 87% 的受測居家，驗出室內空氣有致癌物質甲醛及揮發性有機物。尤其是新房子或是剛裝璜過的房子，情況更為嚴重，檢出不合格的比例高達 100%。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納入室內空

氣品質管理之列？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並不在處罰的範圍內，目前僅限於公共場所，對於家庭只能宣導。

徐委員少萍：民眾應該要有綠色建材概念。

沈署長世宏：對於建材的管理和要求確實很重要。比方委員方才提到的甲醛，每個人的感受度並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我對全新的木頭都受不了，每次聞到都會流眼淚。但這部分並不在我們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範疇內是嗎？

沈署長世宏：含有甲醛的材料有在管制範圍內。

徐委員少萍：環保署應該要推廣綠色建材，雖然它不在我們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範圍內，但一般老百姓一副無所謂的樣子也不對，對於裝璜材料真的有必要加以管制。

沈署長世宏：家中有新傢俱時，應該要先把門窗打開來通風一段時間，讓揮發性的物質能夠擴散，才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徐委員少萍：此外，關於 3M 博士燈有毒的問題，根據消基會吳家誠秘書長的說法，經過檢驗發現，燈具在高溫下會產生二甲苯、乙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些物質具有毒性，在不通風的環境中，有加乘與累計的效果。換言之，如果是在辦公室內使用這些燈具，長時間會造成噁心，眼睛模糊，嚴重會導致血癌。請問署長，有沒有深入瞭解標檢局有沒有制定燈具的檢驗標準？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去瞭解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像消基會講的那麼嚴重？

沈署長世宏：確實是該由商標法來做規範。

徐委員少萍：可是如果燈具是放在密閉式的房間內，應該就和本法有關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主要是透過室內空氣品質的檢測，注意整個空調系統的通風率，使其換氣率維持一定的比例。

徐委員少萍：博士燈送工研院測試的結果顯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濃度約為 0.09ppm，雖然低於環保署規定「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為 3ppm」，且台灣目前並沒有針對檯燈之類的商品規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先進國家難道都沒有類似的規範嗎？

沈署長世宏：據我的瞭解，這部分確實是沒有規範。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燈具放在密閉式的辦公大樓內，難道不會影響室內的空氣品質嗎？

沈署長世宏：是會影響。所以我們才針對大樓內的空氣品質進行管理，經過量測後瞭解換氣率，換氣率可以避免成為一個密閉不通風的狀態，不會繼續累積濃度。

徐委員少萍：本席在此要提醒環保署，在本法通過後要注意將來執行時的成效。既然要通過是項法律案，環保署就要負責檢測，尤其是醫療院所的空氣品質實在很差，由於太多人來來往往，以及醫療藥品及消毒藥水的味道，實在不好聞，礙於目前無法可管，所以大家只能忍受。再者就是大型百貨公司、大賣場、電影院及餐廳，二氧化碳的濃度易於超出標準，針對這些場所，你們將來都要特別注意。此外，像是公寓大廈內的居住品質，有沒有包涵在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之內？

沈署長世宏：沒有。

徐委員少萍：辦公大樓應該有吧！

沈署長世宏：辦公大樓有。

徐委員少萍：飛機上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將來公告就會把它列入。

徐委員少萍：外國的飛機進入台灣境內，你們管不管？可以登機檢查嗎？

沈署長世宏：這些我們還需要先評估執行方法後，再來決定公告與否。

徐委員少萍：所以目前只是一個草案，將來還要考慮這些要如何列入管理。

主席（徐委員少萍）：請黃委員義交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清德發言。

賴委員清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國際上有哪個國家訂定類似的法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瞭解的是南韓。

賴委員清德：所以我們是第2個國家。

沈署長世宏：此類強制性的規定，我們是第2個。

賴委員清德：署長上任至今已經6個多月，環保署送進來的法案中，修法不算的話，這是第幾個法案？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第1個。

賴委員清德：署內有那麼多重大政策，第1個送進來的法案為何是全世界只有南韓有的法案，而不是其他的法案？

沈署長世宏：這個法案早在本人上任前就已經開過很多次討論會，基本上已經達到一個相當成熟的階段，所以我們後面的作業就比較快。至於其他像是環境教育法，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過去在討論上並沒有共識，這次好不容易才達成共識。

賴委員清德：基本上，委員們都非常支持本法，期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大眾的健康。但如果歐美國家都沒有的話，它們是不是透過其他的方式來改善室內的空氣品質？包括各種建築法規在內，使得空氣品質自然變好，換言之，是一種水到渠成的結果。本席擔心的是，台灣人口非常密集，2,300萬人集中在3萬6,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其中只有10-20%的平地，本法通過後，在執行面上會不會有困難？

沈署長世宏：執行上的強制力要考慮可行性。過去在空氣品質的管理上，美國環保署的觀念主要是以戶外為主，至於為何不針對室內的部分，以強制立法的方式加以管控，原因在於它是可以自己掌握的空間，只要靠宣導，民眾就有辦法管理自己的環境。國外要做比較強制性的規定，以美國而言，主要是以學校為主，基本上也是採取標章式，公告一些義務，或給予一些獎勵。香港也是採用這種標示的方式。但事實上，公共環境並不是個人所能掌握，比方像現在有許多公共場所，為了要營業，很難顧及裡面人的健康。所以我們才認為如果能透過一些管制手段，才能真正發揮比較快的成效。當然在執行面上的困難，我們的確需要再做考量。

賴委員清德：比方在台北捷運上，通勤的時候一定特別擁擠，二氣化碳的含量肯定非常高，本法通過後，只要經過公告為公共空間，你們就要負責管理，到時候你們是否會要求捷運公司，每節車箱的載客量？

沈署長世宏：應該還不至於。現在針對交通部分，主要是以場站為主，做這樣的管理基本上還要考量一個人待在該地的時間長短。

賴委員清德：如果是場站，那問題更大。老百姓要搭車一定要先進場站。比方過年返鄉，場站內一定擠滿人。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要同時考量濃度與時間，基本上乘客在裡面的時候不會很長，反倒是工作人員反而會比較長。

賴委員清德：等車很難講，有時候一等好幾個小時。其實本法的立意很好，但恐怕你們還要再進一步思考執行上到底會不會有問題。尤其是台灣有很多賣吃的商家，店面本來就不大，客人坐在店裡面馬上就可以聞得到煮菜的油煙味，該怎麼辦？做生意的地方應該屬於公共空間吧！

沈署長世宏：對。

賴委員清德：換言之，本法一通過，包括廚房設備是不是都要改？

沈署長世宏：通風換氣抽除的設備很重要，很多餐廳內的抽油煙設備是必備，而且要能往外抽，不能讓空氣在裡面循環。

賴委員清德：本席現在講的不是大型餐廳，而是一般在馬路上的小吃攤，他們用的不過是一般家用的抽油煙機，客人一多或是生意比較好，會不會違反我們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針對特定的對象予以公告，基本上小吃店不會是我們公告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具有大型空調的對象加以管控。

賴委員清德：基本上，我們馬上想得到就是執行面的問題。另外，就是潮寮國中，師生突然聞到一陣惡臭，就陸續有人送醫治療。

沈署長世宏：就是發生在大寮與潮寮國中、小。

賴委員清德：這個問題更嚴重，這件事你們怎麼解決？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南下幫忙高雄縣政府，發生的時間都很短暫，大發工業區附近的工廠有 10-20 家，3 次發生的風向都不大一樣，來源不同。第 1 次比較嚴重，但我們並沒有偵測到，後來我們在潮寮國中裝設連續 24 小時的紅外線監測器，可以用來分析各種成份，昨天又決定再加裝一台在潮寮國小，以期能早日分析出成份。我們現在已經逐廠追查所有的成分及可能發生緊急排放的設施，而且，要求他們申報。任何事故或意外他們都必須主動申報，若是未申報而被我們發現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們停工很長的時間，進行整廠檢查，用這個方式迫使他們提出改善的方向。

賴委員清德：根據報載，目前當地居民正在抗爭。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因為發生這樣的狀況，他們正要求賠償。在此同時，我們也跟他們的巡守隊結合，一起去瞭解排放源。所以，這個月我們很密切地跟他們一起作業。

賴委員清德：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強調室內的空氣品質固然重要，但署長恐怕要花更多的時間讓社會

大眾知道本法立法的目的何在、要如何執行。另外，更重要的，應該是來自室外的空氣品質。你看這個例子，老師和學生竟然在教學進行當中昏倒，怎不令家長及社會大眾恐慌？所以，我認為貴署應該花更多時間去維護社會大眾能夠吸到的空氣品質。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言甚是，這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侯委員彩鳳、鍾委員紹和、黃委員淑英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可說是一項非常先進的法案，我們算是繼南韓之後第二個制訂此一法律的國家，本席對此表示高度肯定之意。

剛才林鴻池委員提到，因為這是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所以我們才趕快推動這項法案。沈署長，你同意他的說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以前馬總統也是看到整個社會都很關心室內空氣品質，所以把它納入他的政策裡，當然，應該不祇是這個因素，事實上，前政府時代就已經把它列為要推動的方向。

陳委員瑩：你這是很良心的說明。我在此地要特別把這個 credit 紿給陳重信前立委，因為在 94 年 10 月 17 日他的質詢中就曾提到室內空氣品質的污染比室外更嚴重，可見他非常有遠見，在幾年前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大家應該也有印象，陳重信當時還曾針對立法院尤其是中興大樓地下室的空氣品質作過測試，結果顯示立法院的室內空氣品質非常糟糕，委員助理都處在一個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當中。他甚至說如果五年、十年後有委員助理罹癌，不會令人感到意外。民國 97 年陳重信委員擔任環保署長期間，曾答復丁守中委員說本法草案已在行政院院會討論中，前政府也已經在推動了。我們為人處世要懂得飲水思源，談到這個法我就特別想到陳重信委員，所以才在這裡再強調一次，這 credit 應該是給他，不是給馬英九總統。

沈署長世宏：很多政策是延續的，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推動也是一樣的情況。

陳委員瑩：延續是好事，但很早以前便提出此一構想及草案的人，更應該給他 credit。

另外，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請教署長。本草案第六條有提到公告場所的部分，每年 7、8 月間是阿美族的豐年祭，到 9 月、10 月，這些原鄉地區的阿美族朋友都會移到北部來，也就是說，他們的豐年祭時間很長。而我們可能得從 6、7 月就開始「跑攤」，直到 10 月、11 月。很多時候原住民的豐年祭活動在室內舉行，相當多的人聚在活動中心或聚會所，裡面充斥著煙味、檳榔味、米酒味……等各種味道，空氣品質十分糟糕；我們卑南族也有類似的活動在室內舉行。事實上，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在這樣的場所都不是祇待一下而已，你覺得這類場所是否應列為公告場所？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類活動可能會發生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也就是第六條第十款所列者。

陳委員瑩：我們舉辦活動的地方不是公眾消費之場所，它是一個文化祭禮的場所。

沈署長世宏：與文化相關者，第八款有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第二款有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要不然，就涵括在第十一款的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裡。如果發現這種情況很多、很普遍，而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可以去要求的方法，經過評估，認為應該去做時，我們就可以去執行。

陳委員瑩：本席在此地提出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希望我們所有的族人都能在一個空氣很好的場所當中舉行文化祭禮，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這樣的公告不要打擾了原住民文化祭禮的進行。所以，本席強烈建議貴署，先好好地瞭解一下原住民族群文化祭禮的特性與模式，然後，在不影響文化祭禮進行的狀況下，能夠同時做好空氣品質的維持。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這一點很重要。就是先要瞭解原有的文化傳統，在認知到他們本身的一些問題之後，能夠做一些小調整，又不影響他們原本的氣氛。也就是說，能夠達到雙贏是最好。

陳委員瑩：或許可以準備臭氧機之類的儀器，放在場所裡面讓空氣得以調節，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研究。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瑩：至於其他問題，在進入逐條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散會（15時29分）